

河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财脱贫办〔2020〕1号

河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脱贫攻坚领域财政监管发现问题 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厅预算局、教育事业处、经济建设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农业农村一处、农业农村二处、社会保障处：

按照《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关于通报2015年以来脱贫攻坚领域财政监管工作发现问题的函》（财豫监函〔2019〕38号）要求，报经厅领导同意，现将财政部河南监管局2015年以来开展的脱贫攻坚领域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重点监控等发现问题台账转去，请按照以下要求抓好整改落实。

一、各省辖市要将反馈问题台账尽快分解下达所辖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督促其对照台账逐项抓好整改，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并于2月14日前将整改情况及证明材料（加盖整改责任单位公章）报送至省财政厅各牵头整改责任单位（详见附件）。

二、厅机关各牵头整改责任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在做好省级有关问题整改的同时，对市县报送的整改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证明材料齐全，并于2月21日前将有关材料汇总后报送至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一处）。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一处）汇总问题整改情况并按要求反馈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附件：1. 河南监管局脱贫攻坚领域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台账一未整改部分

2. 河南监管局脱贫攻坚领域开展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台账一调研部分

河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代章）

2020年1月17日

附件1

河南监管局脱贫攻坚领域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台账-未整改部分

序号	工作报告	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牵头整改处室
1	河南省2015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审核报告	财驻豫监(2016)40号	补贴非粮种植耕地8.72万亩。经实地抽审，郏县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尚未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主要依据农村土地二轮承包经营面积和农业税补贴面积等确定。2015年实际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651.16万元，补贴面积51.6万亩。该县有烟叶种植传统，经核实2015年全县15个乡镇烟叶种植面积合计8.72万亩，在发放补贴时未从耕地面积中剔除。按照109.5元/亩的实际补贴标准测算，合计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954.84万元。	1. 预拨项目资金。尉氏县农业局与服务组织签订的服务合同规定，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申领财政补助。在尚未实施作业及验收的情况下，该县政府向五家合作社预付秸秆还田及深耕项目资金共计180万元，与合同约定不符。 2. 滞拨项目资金。兰考县心连心农机专业合作社等6家合作社中标2013年中型深耕、小麦病虫害防治等服务项目，完成作业时间为2014年6-11月，县财政实际付款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滞后近6个月。尉氏县2013年中型深耕建设工程项目于2014年11月20日完工，2015年4月7日通过验收，县财政于2015年4月27日支付工程款46.7万元（质保金5.2万元至今未付），项目完工后5个月内未组织验收及付款。		
2	河南省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改革试点政策评价报告	财驻豫监(2016)97号	3. 超标准发放财政补助。河南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规定，2013年财政补助标准按服务作业成本的30%，2014年允许适当上浮但最高不得超过服务净成本的45%。兰考县心连心等九家合作社中标爪营乡、红庙镇等项目区2014年玉米秸秆还田及机械深耕还田及机播作业服务（项目验收结论认为合格），县财政支付资金636.5万元全额用于项目区土地深耕作业，农户未自筹，财政补助比例达100%，与方案规定不符。长垣县2014年玉米机收（含还田秸秆腐熟）服务标准为100元/亩，其中财政补助60元/亩、农民自筹40元/亩、农民自筹40元/亩，财政补助比例达60%。	4. 项目资金使用重叠。长垣县2014年发放蒲北镇等区域小麦“一喷三防”财政专项补助资金390万元，当年安排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项目时，又与某合作签订合同，为濮阳办事处等区域5万亩小麦实施中防1次、中后期“一喷三防”1次，其中财政补助6.96元/亩，资金投向存在明显重叠。		各相关省辖市、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3	河南省2016年中央财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补贴资金绩效初步评估结果	财驻豫监(2017)45号	1. 2016年6月财政部下达河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补助资金8000万元，河南省9月份才将该笔资金分解下达有关市（县），经核实，抽查的沁阳、光山、淇县、孟津四个试点县于11月初收到该项目资金，不符合上级30日内下达的要求。 2. 经抽查，截至评价之日，部分项目未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具体如下：（1）淇县秸秆贮存网点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尚未实施，投资占比18%。（2）光山县秸秆腐熟项目，总投资406万元，尚未实施，投资占比27%。（3）沁阳市项目实施与管理未严格按照河南省实施方案执行。《河南省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方案》规定：对小麦或水稻秸秆机械切碎免耕还田技术模式，给予每亩15元左右的补贴。对玉米秸秆机械化切碎免耕还田面积实施奖补，较15元标准偏高较多。截至目前，沁阳市所有项目均已实施，各乡镇所报验收资料已通过农业局审核通过，待审核后直接拨付实施对象，该市为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将补贴标准调整为实施方案中的15元和30元。	3. 存在部分地方资金报账进度较慢情况，具体是：（1）截至评价之日，沁阳市项目资金1000万元尚未拨付。（2）截至评价之日，光山县实施完成投资额1093万元，资金已发放相关乡镇财政所，尚未兑付农户或企业。 4. 沁阳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存在实施方案多报玉米播种面积、多申报玉米秸秆肥料化还田面积3.3056万亩，涉及中央财政补贴资金92.56万元；提高秸秆还田补贴标准，较省级实施方案标准拟多申报中央财政补贴资金232.86万元；博爱农垦五分厂—黄永勋多申报玉米秸秆青贮量2325吨，涉及中央财政补贴资金11.6万元等问题。	1. 省级财政和水利部门部分资金下达不及时。如：（1）财政部2015年10月14日前下达河南省2016年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抗旱规划小水库建设资金）资金7800万元，河南省财政厅于2015年10月30日将其中6015万元分解下达。但剩余的1785万元于2015年12月22日方才分解下达，滞拨原因是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前期审核审批程序费时较长，提交省财政厅资金分配意见较晚，导致部分资金分解下达慢。（2）财政部2016年5月9日下达河南省2016年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50291万元。其中：中小河流治理37706万元，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12200万元，水资源节约和保护资金385万元（不在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河南省财政厅、水利厅于2016年6月16日下达12200万元、6月17日下达38965万元、6月22日下达385万元。但剩余741万元于2016年9月19日才分解下达，滞拨原因是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相关政策影响费时较长，提交省财政厅资金分配意见较晚，导致部分资金分解下达慢。	农业二处
4	关于呈报河南省2016年度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部分支出方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	财驻豫监(2017)128号				

序号	工作报告	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牵头整改处室
1			2.市县下达资金不及时。如：（1）焦作市财政局2016年7月20日对焦作市公益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虽印发分解下达中央补助江河湖水库系综合整治资金5000万元的文件，但2016年11月18日才实际安排可以支出此项资金。（2）偃师市财政局2016年6月30日收到洛阳市财政局下达的2016江河湖水库系综合整治专项资金702万元，2016年8月11日才将该项资金分解下达相关单位。（3）宜阳县财政局2016年6月30日收到洛阳市财政局下达的连昌河三乡段河道治理工程2016年度中央投资380万元，该资金至今尚未分解下达。（4）西平县财政局2016年8月16日收到驻马店市下达的2016年江河湖水库系综合整治专项资金1885万元，2016年12月才将该笔资金分解下达。			
2			3.部分市县应安排资金未到位，如：（1）汝阳县马兰河玉马至河口段二段河道治理工程市级应安排资金245.6万元未到位。（2）偃师市刘涧河柏谷坞至九龙角水库段治理工程市级应安排资金101.4万元、县级应安排资金117万元均未到位。（3）博爱县中小河流治理清化项目县级应安排资金326万元未到位。			
3			4.部分项目未依法依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如：（1）焦作市大沙河中原路两侧综合治理一期（防洪）工程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投资4066.57万元。（2）武陟县二干排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投资64.82万元。			
4	关于呈报河南省2016年度江河湖水库系综合整治资金（部分支出方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 财驻豫监〔2017〕128号		5.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慢。如：（1）偃师市刘涧河柏谷坞至九龙角水库段治理工程，截至评价日完成投资433.31万元，占总投资的44.5%，项目建设进度慢。（2）修武县白龙潭抗旱节水灌溉工程，2016年4月与相关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工期16个月，截至2017年6月底，完成投资4200万元，占总投资的45.6%，项目建设进度较慢。（3）正阳县慎水河石槽至袁寨段治理工程，2016年1-3月与相关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工期360天。截至2017年7月底，完成投资1033.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5%，项目建设进度慢。（4）确山县三里河K21+423-K27+000段治理工程，2016年10月与相关单位签订施工合同，2016年10月16日开工，2017年7月12日完工。截至2017年7月底，共完成投资1061万元，约为总投资的55%，项目建设进度慢。（5）焦作市马村区山门河白庄段治理项目，2016年5月20日通过河南省水利厅初步设计批复。截至评价日完成投资590.5万元，占总投资的43%。此外，3个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序时进度要求。包括：洛阳市济河龙洞段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有22个分部完工情况尚未验收；博爱县中小河流治理清化项目未按照序时进度要求，在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正阳县涧河王勿桥-肖围段治理工程本应2015年完成，但截至评价日尚未完工。			各相关省辖市、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5			6.部分市县未按进度付款，拨付资金不及时。如：（1）偃师市刘涧河柏谷坞至九龙角水库段治理工程，截至评价日完成投资433.31万元，占总投资的44.5%，共支付项目资金88.07万，支付比例11.6%。（2）焦作市马村区山门河白庄段治理项目总投资1387万元，截至目前完成投资590.5万元，占总投资的43%，资金尚未开始支付。（3）洛阳市涧河西王渠段综合治理项目，截至评价日工程已全部完工，共支付807.93万元，支付比例55%。（4）修武县白龙潭抗旱节水水库建设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6月底，完成投资4200万元，占总投资的45.6%，资金目前共支付1301.84万元，占总投资的45.6%。（5）焦作市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共收到大沙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资金868.66万元，截至2017年6月底完成投资8780万元，占中标金额6%，共支付资金4596.24万元，支付比例58%。（6）正阳县涧河王勿桥-肖围段治理工程，截至2017年6月底完成投资1465.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83.5%，截至评价日共支付资金1040.2万元，支付比例49%。（7）正阳县慎水河石槽至袁寨段治理工程，截至2017年6月底，完成投资1033.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5%，截至评价日共支付资金660.8万元，支付比例30%。（8）西平县洪溪河张寨至焦湾段治理工程共到位资金2142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完成投资1865万元，占下达投资的87.3%。截至2017年7月26日，共支付工程款742.0287万元，占到位资金的35%。（9）确山县三里河K21+423-K27+000段治理工程，截至2017年6月底，共完成投资1061万元，约为总投资的55%，共支付项目款653.05万元，支付比例占34%。			农业二处
6			7.财务管理等不规范。如：（1）沁阳市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财务处理不规范，收到上级补助资金未及时记账，仅在发生支出时记单笔收入、支出。（2）武陟县财政局在支付二干排城区河道治理工程款时，直接代扣了代开发票应缴纳的税款、涉及10笔工程款共代扣税款37.94万元。			

序号	工作报告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牵头整改处室	
5	关于呈报河南省2016年度林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报告情况的报告	<p>1. 资金分解下达不及时。具体是：(1) 南阳市财政局于2015年11月28日和2016年9月8日分两次以《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5]182号)及《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6]16号)下达2016年度林业补助资金，而相关单位于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才陆续收到补助资金。涉及资金4037.4万元，其中：市本级238.9万元；西峡县2915.5万元；淅川县883万元。(2) 灵宝市财政局收到三门峡市财政局、林业和园林局2015年12月3日以《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三财预[2015]957号)下达的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指标1094.73万元，此笔资金于2016年4月13日才分解下达至相关单位。该市财政局收到三门峡市财政局、林业和园林局2016年9月6日以《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三财预[2015]563号)下达的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共57.1万元此笔资金于2016年2月至8月期间才分次分解下达至相关单位。(3) 潢池县财政局收到三门峡市财政局、林业和园林局2015年12月3日以《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三财预[2016]163号)下达的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共256.73万元，此笔资金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期间才分次分解下达至相关单位。(4) 陇州区财政局、林业和园林局2016年9月6日以《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三财预[2016]563号)下达的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168万元，此笔资金于2016年10月18日下达陕州区林业局，林业局实际收到资金时间为10月31日。</p> <p>2. 无正当理由滞留、滞拨资金，或形成所谓“结余”，导致资金闲置，未及时发挥应有效益。具体是：(1) 西峡县2011年度天然林保护工程中央财政专项资金687.6万元，当年未支出，全部形成所谓“结余”；2012年度天保林保护工程结余资金515.96万元；2014年度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中央财政资金结余1071.92万元。(2) 灵宝市林业局2016年底结余以前年度补助资金488.39元，截止2017年8月16日仍结余资金116.97万元。(3) 陕州区财政局2016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补助资金700.60万元，截止2017年7月31日结余117.65万元。(4) 灵宝市财政局2017年才接付2013-2015年补助资金50.24万元。</p> <p>3. 无正当理由跨期使用或挤占资金，未履行核批程序。具体是：(1) 灵宝市林业局川口林场用2015年补助资金支付2016年森林抚育89290元。(2) 西峡县林业局2014年度以前结余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合计373.04万元；2014年度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超支261.75万元；2015年度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超支139.03万元；使用结余资金未履行有关程序。(3) 西峡县用以前年度资金101.69万元支付2015年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④ 潢池县林业局于2016年3月22日向潢池县伟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才支付2011年国家级公益林建设项目建设资金11.45万元。而该项目早在2012年9月5日开工，于2015年10月28日已验收合格。</p> <p>4. 资金支付不规范，存在流失风险。具体是：(1) 潢池县林业局兑付部分2016年造林补贴资金时未直接兑付至实际造林农户，而是由合同签订人代为兑付，涉及资金8.88万元。(2)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管理局在兑付试点项目农作物受损害补偿金时，未将补偿资金直接兑付至实际受偿人，涉及资金17.62万元。(3) 西峡县林业局以局会议纪要〔西林纪要〔2016〕6号〕决定的造林补贴兑付标准没有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2012年造林补贴试点工作的意见》(财农便〔2012〕59号)及《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规定，造林成活率在85%以上(含85%)为合格，可以兑付补贴资金；而西峡县林业局在造林验收结果85%以下时也兑付补贴，且验收合格部分补贴标准与文件规定不一致。</p> <p>5. 淅川县(国家级贫困县)部分林业补助资金长期闲置未统筹使用，也未按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兑付造林补贴。具体是：淅川县林业局于2017年4月19日收到2016年造林补贴283万元。截至2017年8月23日，该笔资金尚未按相关规定兑付使用。在2016年扶贫政策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平审农报〔2017〕15号)，提出了淅川县政府扶贫资金统筹使用不到位等问题，截止2017年8月25日，该资金问题仍未整改。</p> <p>6. 资金支付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具体是：(1)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管理局未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管理资金，而是将林业补助资金层层转拨至其二级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涉及资金300万元。(2) 陕州区林业局用自有商业银行账户支付中央财政资金13万元，陕州区国营窑店林场用自有商业银行账户支付中央财政资金184万元。(3)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用自有商业银行账户支付中央财政资金100万元。(4) 南阳市所辖财政部门管理林业补助资金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而是将各项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用款单位。如，南阳市市本级涉及资金452.9万元；西峡县涉及资金310.2万元；淅川县涉及资金232万元。</p>				

序号	工作报告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牵头整改处室
5	关于呈报河南省2016年度林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 财驻豫监(2017)143号	<p>7. 部分项目进度缓慢：河南省林业厅2017年才批复2016年度项目，导致“资金等项目”问题较为普遍。具体是：(1)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管理处于2016年9月6日收到中央财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指标600万元。河南省林业厅于2016年12月16日下达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项目进度安排为2016年12月~2018年12月。截至2017年8月19日，上述项目投资仅完成100万元，实际支付50万元，项目其余部分尚未下达实施方批复项目，投资项目建设时间2016年12月，其中：遭损植被被恢复工程项目建设期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但该项目于2017年6月9日才完成招标，截至2017年8月16日，项目总体完成量才达到80%。(3)灵宝市2016年国家公益林建设项目概算78.15万元，资金下达时间2015年12月3日，项目实施方案上报时间2016年12月16日，该项目尚未实施。(4)渑池县林业局2016年国家级公益林区道路维护项目概算82.84万元，资金下达时间2015年12月3日，项目实施方案上报时间2016年12月16日，该项目只完成了“管理设备购置和培训”一次，支出资金7.2178万元，项目其余部分尚未实施。(5)陕州区林业局2016年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81.9万元，资金下达时间2016年12月19日，批复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但截至2017年8月16日，该项目只完成了“管理设备购置和小型宣传标语制作”，项目其余部分尚未实施。(6)淅川县2016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奖励资金项目，项目概算500万元，实施方案制定时间2016年11月，建设期限：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截至2017年8月24日，该项目只完成74万元的投资概算。(7)淅川县林业局2016年度公益林建设项目建设期尚未完成，才支付11.8710万元(预算金额162.525万元)；淅川县2016年度国家级公益林区护林设施修建项目正在实施，但资金尚未支付(预算金额88.335万元)；淅川县护林员培训项目已完工，但资金尚未支付(预算金额1.79万元)。</p>		环资处	各相关省辖市、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8	8. 财务管理不规范。具体是：(1)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通过内部会议研究决定，使用非本单位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宝河林矿产品加工厂”，工商银行账户：1617870104002577)管理2016年中央财政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的收支，涉及资金100万元。(2)南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支付项目墓地及栽植费用187643元，开票人和收款人与合同签订人不符。(3)南阳市森林公安局燃油费发票与支付金额不符，涉及金额22040元。				
9	9. 部分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具体是：(1)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管理处湖滨区管理站将投资概算100万元的中央财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通过会议纪要形式，委托给会兴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会兴街道办事处又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指定由东坡村负责项目实施；东坡村再以“村民代表大会”形式指定三门峡水乡东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单位。该项目没有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2016-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三财购〔2016〕1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开招投标。(2)南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与南召县双贏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委托其对300亩耕地进行整理以及栽植费用共计18万元。(3)南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在实施育苗项目过程中，采购两批苗木共计43500元，未见其履行竞争性谈判及市场询价等必要手续。				
6	河南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重点监控报告 财驻豫监(2017)237号	1. 部分地区资金分解下达不及时。执行监督中发现，河南省财政厅于2017年3月13日将补贴资金分解下达后，全省18个地市中，14个地级市在30天内分解下达，占比77.8%；3个地级市在60天左右分解下达，占比16.7%；1个地级市(周口市)于7月26日分解下达，超过120天，占比5.5%。		农业二处	

序号	工作报告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牵头整改处室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6	河南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重点监控报告 财驻豫监(2017)237号	2.省级层面存在的问题。（1）对市县间补贴资金结余或缺口调剂管理不足。由于地区间地理环境、人均耕地占有量、农机化发展水平等差异较大，地区间农机需求各异，资金分配较难做到一次性到位，但省级对各地执行情况和实际需求缺乏“年度清算、结余省内调剂”环节，地区间补贴资金“余额不均衡”，缺乏调节机制。以正阳县为例，2017年收到中央补贴资金2096万元，全部用于补贴2016年已核实用机具，2017年新购机具一台未补，目前尚存在141.48万元资金缺口。与此同时，2016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2443.68万元，仅南阳市一个地市级市2016年基层实施进度未及时、准确掌握，督导效果不明显。省级农机管理部门依靠各地农机管理部门统计数据汇总全省执行进度统计为“先申请后购机的，购机即为使用资金；补贴后则为结余资金”，有的理解为“补贴资金”后，方为使用资金，两种理解导致全省执行进度统计数据有些混乱；更有甚者，有的以农户申请进度为使用进度，有的以公示进度为使用进度，有的以入户核查进度为使用进度，地区间差异较大。按照河南省农机局提供的数据，截至11月22日，全省使用资金115819.02万元，使用进度75.32%，但这一数据，难以确认。以新蔡县为例，省级部门系统数据显示，截至11月22日，该县2017年可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817万元，使用资金380万元，使用进度20.9%。但实地核查时，新蔡县农机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显示，截至11月23日，该地工作进展为购机申请阶段已结束，但申请确认书尚未发放，因此可以认定该地尚未进入核实阶段，省级部门和基层部门提供的进度存在明显差异。	3.基层落实政策环节能存在的问题。（1）支付进度慢，补贴到位率低。截至11月24日，全省补贴资金实际支出金额48417.50万元，支付比例32%。其中，开封市支付进度不足10%，全省支付进度不足10%，全省补贴进度不足30%，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补贴实际发放至购机者的比例低。（2）补贴程序较为繁琐，时限要求落实不到位。执行监控中发现，实际补贴程序较为繁琐，从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到最终取得补贴周期过长，实际执行与实施方案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一是审核流程过于复杂。市县补贴审核环节，将“现场核验”后补贴，复杂程度远超“入户核验”。二是补贴周期过长，程序过于繁琐，是导致补贴进度偏慢的主要原因。如，省级实施方案要求受理补贴资料时要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但新乡市、驻马店市多地基层农机部门执行中为实现“人机合影”要求而逐台入户核实，驻马店市平舆县则在实施方案中规定，“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组织农机、财政等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入户核查，机具核实时，核查人员要入户见人、见机、见票，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全程参与监督”。三是时限要求落实不到位。省级实施方案要求，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在收到购机补贴资金后1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分期分批提交至财政部门；县级将补贴资金存入存款卡（折）。按照流程整个周期不应超过2个月零7天，但实际执行中，现场走访地区存在全年分批结算的情形。（3）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部分地区在出具审核意见时，审核资料缺少编号、无具体审核意见、无审核日期、无审核人，导致一旦出现问题无法追溯时间和责任人。（4）其他方面。信息系统记录与实际执行情况“两张皮”。主要体现在：一是未反映全部补贴资金。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要求信息系统录入仅针对中央补贴资金，申请额度和录入数据以中央补贴资金金额为限。但实际执行中，基层部门对收到的中央、市级、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统一使用，对农机购置相关资料一审核，审核完成后根据资金额度人为划分，既增加了工作量，又存在一定程度的信息失真。二是未实时录入。基层农机管理部门信息化程度较低，未按照申请、审核的实际时间实时录入，多数采取先纸质登记、大批次审核完成后再录入系统的模式，因此系统缺乏时效性，也不利于过程留痕。三是部门间沟通不及时。信息系统支付数据需要财政部门在补贴到位后进行数据回传，但一些地区支付数据录入较慢，造成系统信息滞后。	各相关省辖市、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农业二处	
7	河南省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绩效评价报告 财驻豫监(2019)6号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缓慢，竣工决算办理不及时。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建成完工，因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取消专户存储，地方预算指标统筹使用，地方财力不足，导致项目工程款拨付缓慢。如，截至抽查日，鄢陵县2017年度大乐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财政总投资1347.67万元，实际支付资金509.06万元，支付率37.78%，鄢陵县2017年度只乐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财政总投资14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503万元，支付率35.93%。长葛市农发办2014-2017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未支付项目资金2416.38万元，2014年度项目质保金373.1万元；2015年度项目工程款67.95万元、质保金419万元；2016年度项目工程款270.67万元；2017年度项目工程款722.66万元、质保金300万元。	2.部分县（市）财务报销资料不全。如，长葛市2015年度南席镇1万亩项目支出3.18万元，未附明细；卫辉市2014年度2万亩项目，农发办2015年6月预付河南宝鼎公司工程款16.67万元，后附开工报告无建设单位签字盖章；长葛市2015年度南席镇1万亩项目，支付长葛市植保植检站科技推广费12万元，未附报账资料；鄢陵县2017年度只乐镇2万亩项目，2017年度竣工项目验收会议支出1.16万元，后附报账资料无实地核查验收的相关资料。			

序号	工作报告	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	牵头整改处室	
7	河南省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报告	财驻豫监(2019)6号	<p>3. 部分项目财务核算不规范，报账凭证审核不严格。如，长葛市2015年度南席镇1万亩项目支付河南省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3.59万元，后附开工申请表无监理单位签字盖章；2017年度石象镇1.5万亩项目支付郑州市紫龙渠业有限公司工程款30万元，后附用款申请单无农发办盖章，无财政局负责人签字等。</p> <p>4. 部分项目会科科目核算不规范。如，长葛市2015年度项目、2017年度项目在“管理费-资金和项目公示费”科目列支1万元，公示牌制作费1.04万元，上述费用应在“管理费-资金和项目公示费”科目列支。</p> <p>5. 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如，长葛市2015年度项目、2017年度项目在确定推广单位后，未按规定签订三方合同，长葛市农发办只与推广单位签订了合同，未与项目区乡镇签订合同；鄢陵县2017年度只乐镇1万亩、2万亩项目及大马镇1万亩项目签订的监理合同均未对监理费质保金进行约定；卫辉市2016年度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委托监理合同显示预留质保金比例为5%，未达到监理费质保金应预留20%的政策要求。</p> <p>6.个别项目工程存在合同签订及开工日期在先，招投放在后。如，长葛市2017年度老城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长葛市《关于老城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研究决定，园区农发项目中的20座涵桥工程和3公里道路工程，在招标前自行选择施工队提前建设，待招投标完成后，由长葛市农发办协调中标单位与施工单位按照实际完成工程进行费用结算，并对农发办和水务局建设内容进行置换。</p> <p>7.个别农田防护林成活率低。如，卫辉市2014年度和2016年度4个项目的部分道路农田防护林，截至抽查日保存率为50%-85%。2014年度第二批农业综合开发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更新）项目经抽查的农开自由路原种植的杨树、泡桐树存活率3%，二次补种的女贞树存活率70%。</p> <p>8.部分机电井及灌溉工程存在箱体损毁、配件丢失等问题。如，长葛市2015年度项目发现部分机电井存在控制设备、出水口损毁丢失、填埋，电力输送装置损毁不能正常运行等现象；鄢陵县2017年度机电井水泵出现故障且不能正常使用。出水口丢失；卫辉市2016年度个别电井控制开关保护箱损毁、箱体锈蚀、丢失损毁。</p> <p>9.部分喷灌设备闲置。长葛市南席镇2015年度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购置4200亩喷灌设施，部分设备包装完好未经拆装使用、设备闲置。</p>		各相关省辖市、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农业二处
8	河南省中央财政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财驻豫监(2019)33号	<p>1. 中央财政资金兑付不及时。如，2018年12月19日原阳县财政局收到上级财政拨付资金300万元，2019年2月登记造册开始支付，2019年3月支付完毕；2018年12月29日虞城县财政局收到上级财政拨付资金750万元，2019年3月通过乡镇财政开始对扩种大豆种植户支付，当月支付完毕；2018年12月28日永城市财政局收到上级财政拨付资金1500万元，2019年3月开始向种植户拨付，截至2019年4月1日，尚有补助资金214.74万元未给种植户兑付。</p> <p>2. 扩种大豆试点区域过大过散。《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财务〔2018〕61号）要求：试点区域要相对集中连片。经实地抽查，部分试点种植土地过于分散，未做到集中连片。如，虞城县耕地轮作扩种大豆面积5万亩，涉及16个乡镇（镇），322个村，12045户，平均每户种植面积为4.15亩；刘集乡扩种大豆种植（含新型经济主体）897户，种植面积为2450亩，平均每户种植面积为2.73亩，且种植地点过于分散。</p> <p>3. 预算指标下达不及时。2018年7月30日，河南省财政厅下达郑州市2018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1876万元，郑州市财政局先后于2018年9月28日、11月26日分解下达到所属市县，中央财政资金滞留市级财政长达117天。</p> <p>4.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不到位，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执行补助标准“打折扣”。对于养殖场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80元/头的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对河南省按照二类地区承担50元，地方财政承担30元，河南按照省、市、县各负担15元的比例予以分配，现，河南省、市两级财政应负担资金基本到位，开封市部分县级财政应负担的15元无害化处理资金到位率不高。抽评的尉氏、通许、杞县3个县，2018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县级财政应分别承担319.08万元、162.57万元，截至评价日均未到位，实际执行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分别为40元/头、56元/头、53元/头。</p> <p>5. 资金滞留未使用。2018年12月17日，郑州市要求市、县财政按照6:4比例承担无害化处理补助差额部分，并将差额的60%下达至所辖市县，新郑、登封两市也进行了资金配套，但截至评价日，各级资金到位后仍未使用，其中新郑市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2109.282万元、登封市402.32万元。</p>			
9	河南省2019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财驻豫监(2019)34号				

序号	工作报告	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9	河南省2019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财驻豫监〔2019〕34号	4.未及时足额向无害化处理厂支付补助经费。实地抽评发现，开封市通许县未及时足额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企业支付补助经费，导致企业自行垫资或采用民间借贷等方式以维持正常运转。通许县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处理病死猪68295头，应支付处理及运输环节补助经费248.6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仅支付80万元。	农业二处	
10	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贴地方资金审核情况的报告	财驻豫监〔2015〕188号	<p>1.河南省分解下达车购税资金不及时，涉及资金合计9488万元。2014年10月15日，财政部财建〔2014〕550号文件下达河南省2015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资金21.17亿元。</p> <p>2.郑州市分解下达车购税资金不及时，共计31430万元。（1）2014年9月30日，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建〔2014〕260号文件下达郑州市2014年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安保工程）中央车购税和省补助资金共计677万元，其中中央车购税299万元、省补助378万元。郑州市财政局至2015年2月26日才将该笔资金677万元下达至郑州市公路局。（2）2014年6月6日，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建〔2014〕73号文件下达郑州市2014年第一批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中央车购税资金共计28930万元。至审核日，郑州市财政局尚未分解下达该笔资金。（3）2015年6月29日，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建〔2015〕123号文件下达郑州市2015年S323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3579万元。2015年9月18日，郑州市财政局才将上述资金中的1823万元下达至郑州市交通委。</p> <p>3.摊派机构工作经费。2012年1月，郑州市公路管理局郑公路办〔2012〕30号文件，向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请示成立干线公路建设管理中心，该中心系郑州市公路管理局下设的规格为正科级临时性机构，具体负责全市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大中修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的管理组织和实施，该中心采用集中办公，实行项目代表部管体制（每个项目代表部约5-6人）。该请示未见正式批复文件。2012年11月13日，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公会议纪要〔2012〕39号第三条显示，该局干线公路建设管理中心经费问题，明确由各工程项目代表部部分摊。经抽查，管道S323线新密关口至晋卦张庄段改建工程项目代表部2014年11月以管理费名义支付郑州市干线公路建设管理中心10万元，2015年9月列支郑州市干线公路建设管理中心10万元，2015年9月将上述资金中的3.01万元。</p> <p>4.拆借车购税项目资金。部分项目代表部拆借车购税项目资金。比如，车购税重点项目省道S323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项目代表部，2014年8月-9月将项目资金500万元分三笔借出给其他三个项目部使用，至审核日仍未归还。</p> <p>5.项目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招标投标不规范。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委托下属郑州市宇中公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系郑州公路管理局下属郑州市道路通行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下辖分公司），为车购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管道S323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双方约定检测总费用312.6万元。经串移，该事项未履行招投标相关手续。2014年3月，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G107线郑州境东移改建（二期）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77万元。经审核，该事项未履行招投标相关手续。2013年12月31日，郑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郑发改基础〔2013〕954号文件批复郑州永康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49822万元，同意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而是自行招标选择有关单位实施。国道107线东移（一期）改建工程项目招投标不规范，中标企业和中标单位郑州市公路管理局下辖企业，与招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比如：勘察设计招标不规范。2014年1月15日，郑州市公路管理局与该项目中标单位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直接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管理，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属郑州市交通委员会内设二级机构。监理招标不规范。该项目G107DYTL-2标段的中标人为郑州市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标价272.29万元，该项目是由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出资成立的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投标单位资质审核不规范。该项目G107DYTL-1标段的第二中标人为郑州市公路工程公司，该项目是郑州市公路管理局下属分公司。上述三个标段招标人均非郑州市公路管理局。</p>	经建处	

序号	工作报告	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牵头整改处室
10	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审核情况的报告	财驻豫监(2015)188号	<p>6.省道323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项目招标不规范，中标企业均为招标人郑州市公路管理局下辖企业，与招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比如：</p> <p>(1)勘察设计招标不规范。该项属勘察设计标段中标的单位是郑州市交通委员会内设二级机构。(2)监理招标不规范。比如，该项目S323JL3标段中标的单位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管理，该研究院直接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管理，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属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内设二级机构。</p> <p>(3)项目S323JL2标段中标的单位为河南省中原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是郑州市公路管理局下属公司的下属分公司。该项目S323JL2标段中标的单位为郑州宇中公路监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是郑州市公路管理局下属公司。以上三个标段招标人均为郑州市公路管理局。部分项目监理单位工作不认真。2013年11月27日，河南省发改委批复国道107线东移（一期）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该项目路线全长21.36公里，路基宽33.5米，路面宽度30米，总投资17.6亿元。经审核，该项目G107DY-1和G107DY-2两个标段的监理单位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作不认真，监理日志记录不完备，如：2015年10月1日至7日期间，两个项目施工日志显示工程正在施工，但是监理日志没有相关工作记录。</p>			
11	关于河南省2018年度车购税收入情况的报告	财豫监(2019)98号	<p>1.部分资金分解下达不及时。(1)新安县共收到3笔车购税资金，共计987万元，其中2018年6月6日收到312万元，2018年9月29日收到400万元，2018年10月16日收到275万元。新安县财政局于2018年12月29日将以上车购税资金指标额度下达到新安县政府公路管理所，指标下达时间超过30天。(2)嵩县共收到3笔车购税资金，共计5465万元，其中2018年6月6日收到13874万元，2018年10月16日收到1591万元。嵩县财政局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2月20日将车购税指标额度3874万元和1591万元下达到嵩县农村公路管理所，指标下达时间超过30天。</p> <p>2.部分项目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方式。(1)2018年，镇平县收到南阳市财政局分解下达的6216万元中央车购税资金后，全部转入到镇平县统筹整合资金专户，并通过该专户将工程款支付到施工企业，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2)2018年，沈丘县收到周口市财政局分解下达的中央车购税资金1818万元后，全部转入到沈丘县扶贫资金专户，并通过该专户将工程款支付到施工企业，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p> <p>3.部分中央车购税资金结存数较大。(1)2018年，新安县共收到车购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987万元，截至核实时研日，已拨付资金30万元，结余557万元。(2)2018年，嵩县共收到车购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5465万元，截至核实时研日，已拨付资金2130.67万元，结余3334.33万元。</p> <p>4.部分项目招投标程序不规范。(1)新安县正村镇西沟通村道路建设项目建设资金6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颍淮公开招标限额将同一项目拆分为两个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交由个人施工队承建。(2)嵩县洛河古塔道路工程项目投资175.95万元，县级政府采购部门批准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而项目实施单位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改采公开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3)沈丘县2018年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道路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评标时抽取的评标委员会专家全部为技术类专家，无经济类专家。同时该项目第二标段，参与投标的四家企业中，其中两家企业都有同一人担任公司高管。</p> <p>5.部分项目开工建设不及时。(1)新安县2018年车购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共安排项目65个，截至核实时研日，已完工项目11个(其中2019年以后完工项目7个)，未完工项目44个，项目实施进度慢，造成项目资金长期滞留财政。(2)嵩县2018年车购税用于危桥改造项目14个，截至核实时研日均未完工，甚至部分项目尚未开工，如田湖镇田九路伊河桥项目和大章镇任岭桥项目尚未招标，闫庄镇闫太路下乔沟桥项目和闫庄镇南车线裴岭天桥项目还在图纸设计规划阶段。</p> <p>6.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1)嵩县洛空快速通道至三八场公路(编号Y038)工程未批先建，洛阳市发展改革委2018年4月20日批复该项目，但项目实际2017年7月4日完成招投标，2017年9月15日开工建设，2018年3月14日完工，不符合项目实施程序。(2)镇平县利用整合资金修建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未批先建，镇平县发展改革委2018年5月2日批复该项目，但项目实际2018年1月19日前完成招投标，2018年1月27日开工建设，2018年4月19日竣工，不符合项目实施程序。</p>			

序号	工作报告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	牵头整改处室
11	关于河南省2018年度车购税用以农村公路建设情况核实报告 财监〔2019〕98号	<p>7. 部分农村公路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1）新安县正村镇西沟村道路工程和新安县仓头镇范沟村至郭庄村道路工程，项目均已完工，但实地核实时发现部分路面存在裂缝、破损等现象，农村公路养护部门未对裂缝及破损路面进行修复。（2）嵩县大章镇快通直至三人场道路工程和嵩县田湖镇西山环线道路工程，项目均已完工，但实地核实时发现部分路面存在裂缝、断板等现象，农村公路养护部门未对裂缝及破损路面进行修复。（3）镇平县镇平县程阳路至徐家岗南口道路工程、镇平县雪枫办赵庄西桥至小凉亭道路工程，项目均已完工，但实地核实时发现部分路面存在纵向裂缝、横向断板及破损等现象，农村公路养护部门未对裂缝、断板及破损路面进行修复。（4）商水县固墙镇肖陈庄桥改造项目和商水县固墙镇朱庄西桥改造项目，工程均已完工，但实地核实时发现部分桥梁存在断板及两边护坡存在裂缝现象，农村公路养护部门未对断板桥面及护栏裂缝进行修复。</p> <p>8. 部分项目质保金预留比例超过3%。（1）新安县交通局负责实施的新安青要山镇二岭村道路硬化工程、新安县青要山镇大扒村道路硬化工程和新安县正村镇西沟村道路硬化工程与中标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均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0%。（2）嵩县农村公路管理所负责实施的嵩县闫庄镇太路至太山庙窄路加宽改造工程与中标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均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0%；洛栾快速通道至三门峡公路建设项目与中标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5%。</p> <p>9. 个别项目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如镇平县王岗乡S248-西李庄北项目投资45万元，项目已经完工，现场核实时发现路基下沉，有近一半路面出现纵向裂缝，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p> <p>10. 个别市县2018年车购税资金未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如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和嵩县交通运输局都未对2018年中央车购税资金实施项目进行绩效自评。</p> <p>11. 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缺乏统筹规划。如嵩县田湖镇西山环线道路工程是窄路加宽项目，实施该项目时部分原有路面损毁严重，但进行窄路加宽项目时未对原有损毁路面进行养护，群众出行仍不方便。</p>		各相关省辖市，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12	关于报送河南省“中央双创示范基地”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财驻豫监〔2019〕35号	<p>1.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航空港示范区4个子项目分属两个区域：航空港实验区（2个项目）和郑州经开区（2个项目）。航空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时，小组成员仅由航空港实验区相关人员组成，无郑州经开区相关负责人。郑州经开区未单独成立双创工作领导小组，也未接受过航空港实验区双创领导小组综合指导、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等工作。</p> <p>2. 投资内容未细化。郑州恒丰科创中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显示，双创综合服务平台投资1900万元，其中：搭建空气净化系统、购置相关软硬设施材料等1700万元；购置信息展示所需的软硬件及服务等200万元。经核查，资金申请报告仅对项目建设内容作了阐述，未对投资金额做详细论证。</p> <p>3. 资金拨付不及时。郑州经开区财政局于2017年7月12日收到上级下达航空港示范基地中央基建项目资金400万元，直到2018年3月28日才将此笔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在郑州经开区财政局滞留长达8个月；航空港实验区财政局于2018年5月24日收到上级下达航空港示范基地中央基建项目资金1900万元，直到2018年11月8日才将此笔资金拨付该区经济发展局，由其转拨给项目实施企业，项目资金在航空港实验区财政局滞留长达5个月。</p> <p>4. 资金管理不规范。（1）2018年11月8日，航空港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拨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恒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行郑州四港联动大道支行基本账户中央基建项目资金900万元，该公司基本账户当日余额2239.46万元。2018年11月14日-21日，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四港联动大道支行陆续从该公司基本账户划转出2018.56万元，用于偿还该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本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基本账户余额为221.7万元（含利息收入0.8万元）。经核查，中央基建项目资金678.3万元被用于支付银行贷款本息。评价小组进驻之后，该公司已按要求补齐中央基建项目资金678.3万元并用于双创项目建设；2018年11月8日，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收到中央基建投资400万元未实行专户管理，在公司各账户之间来回划转，重新贷出后用于该项目建设。（2）2017年5月5日，河南省发改委批复郑州万国优品保税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万国优品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及O2O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资金1400万元（3月28日收到1300万元、企业自筹11600万元）。经实地核查发现，该公司2018年收到郑州经开区经发局拨付项目资金1400万元，由于该公司对中央基建资金未单独核算，中央基建资金项目支出无法区分资金来源。</p>		

序号	工作报告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牵头整改处室
12	关于报送河南省“中央双创示范基地”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财驻豫监(2019)36号	<p>5. 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未取得批复手续。如，郑州台湾科技园创新创业综合体（一期）项目拟将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1400万元用于购买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实验室等设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支出中央财政资金651万元，实际用于实验室装修。</p> <p>6. 部分项目资金未按期完成投资。郑州恒丰科创中心（航空港实验区双创服务平台）计划2019年完工，项目计划总投资104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实际投资7302.5万元，计划投资完成率为70.22%；留学创投创业中心大数据跨国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起止日期2016年至2019年，项目计划总投资10800万元。截至目前建设起止日期2018年12月底，计划投资8100万元，实际投资4246.29万元，计划投资完成率52.42%；万国优品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及O2O创新创业综合服务项目建设起止日期2016年至2019年，计划总投资13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计划投资10000万元，实际投资5241.51万元，计划投资完成率52.41%。</p> <p>7.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建设内容。（1）航空港示范基地4个项目计划建设孵化场地30.54万平方米，截至2018年12月底，实际完成28.94万平方米，孵化场地完成为94.76%，项目计划创业培训36500人次，实际培训28260人次，创业培训完成率77.42%；项目计划入驻企业371家，完成比例为41.78%。（2）万国优品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及O2O创新创业综合服务项目起止日期2016年至2019年，项目计划建设线下形象店200家，每家店铺80-300平方米，项目估算100万元。经实地抽查，上述计划项目均未开工，且线上业务目前只有该公司自营，无其他孵化个体入住。</p>	经建处		
13	关于河南省2018年中央基本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二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为切块下达，国家发改委、河南省发改委均未制定相关资金分配办法，也未在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中对资金分配方法予以明确，难以保证资金分配的全面性、合理性。 财驻豫监(2019)117号	<p>1. 资金分配过程未予重视。中央基建投资生态文明建设第二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为切块下达，国家发改委、河南省发改委均未制定相关资金分配办法，也未在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中对资金分配方法予以明确，难以保证资金分配的全面性、合理性。</p> <p>2.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河南省该项资金到位率48.86%，其中中央资金到位率100%、配套资金到位率33%，县级配套、企业配套资金到位率偏低。抽评7个项目中，5个项目资金到位率低于50%，4个项目支付进度低于合同进度。配套资金难以到位，虽未对项目进度造成重大影响，但使得多数项目支付进度低于合同进度，甚至完工项目迟迟不支付工程款，对地方政府形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p> <p>3. 项目管理缺乏规范性。项目管理部分在绩效评价中得分率最低，仅为59.2%。经实地查看，基层单位在项目管理上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普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组织实施过程不规范、成本控制不合理、资产转固不及时、竣工决算不及时的现象。</p> <p>4. 绩效目标填报不全面、不明确。省级发改部门填报的全省绩效总目标不完整、不全面，产出类、效果类绩效目标均未填报，难以通过对比分析评价项目实际产出。绩效管理中缺少对分项目子目标的设定、管理，基层环保、城建等部门对项目计划产出缺乏规划和统计，造成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的评价结果难以完全反应项目和资金的实际效益。</p>	各相关省辖市、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14	河南专员办关于2016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营养餐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财驻豫监(2017)41号	<p>1. 补助资金结余量大。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对全省26个国家试点县统计，截止2016年底营养餐补助资金累计结余6.81亿元。结余主要原因有：（1）学生就餐实际执行天数少于200天（经核算4个县平均就餐天数184天，其中中午供餐模式平均185天，课间加餐模式179天）。（2）上报时间节点（每年11月或12月）实名制学籍信息系统与实际学生数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目前义务教育学籍系统是按年一次统计报送。（3）存在学生流失现象。如年度内部分学生请假没有享受营养餐、学期中途退学打工、初三下学期转入职业学校就读、转学到县城或其他不属于营养餐补助范围学校等。</p> <p>2. 食品种单一缺少变化，学生存在厌食现象。课间加餐模式主要是鸡蛋、火腿肠、面包、学生奶等食品，与合理的营养饮食即主食、肉、奶或豆类食物及新鲜蔬菜水果存在较大差距。食品单一缺少变化，长期食用孩子可能会产生厌食情绪，甚至出现一些学生随意丢弃，浪费粮食现象。同时部分学校午餐供应用品种单一，如商水县新世纪学校现场发现周二菜谱为水饺和馒头，没有菜品；周一为土豆红烧肉、馒头、米粥，未达到营养膳食标准。</p> <p>3. 食堂利用率不高。自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来，部分县建设的食堂未充分利用，造成资源浪费。如商水县利用国家财政食堂建设资金新建学生食堂491所，其中138所教学点食堂（人数不足100人）未实行食堂供餐，仍采用课间加餐，处于闲置状态，食堂闲置率达到28.1%。</p>	教育处		

序号	工作报告	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牵头整改处室
14	河南专员办关于2016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财驻豫监(2017)41号	<p>4. 地方资金不到位。各县均没有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开支等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的规定配套相关资金，部分县将相关成本转嫁到营养餐中，由中标企业负担，影响学生就餐质量，部分学校甚至由老师兼职工餐。</p> <p>5. 供餐企业管理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中标企业在一些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下，如商水县新世纪学校提供给学生的营养午餐中，包含加工费0.5元，午餐实际价值3.5元，未足额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第二初级中学未使用配备的餐具消毒柜，学生自带餐具就餐，未进行餐具消毒。商水县产业集聚区一小学校卫生、餐桌餐椅清洁度不够，操作间卫生条件较差。</p>			教育处
15	关于河南省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复核工作的报告	财驻豫监(2018)52号	<p>1. 郑州市和平顶山市资金分解不及时，新密市和郏县资金存在结余。</p> <p>2. 存在基层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不足和设备陈旧落后的现象，2002年依托卫十项目为县级结核病防治机构配备的200毫安X光机已陈旧落后，郏县疾控中心X光机已经损坏，导致病人无法拍摄胸片，只能在院外拍摄CT，增加了病人的经济负担。部分实验室因新诊断技术费用高，肺结核患者医保报销受限等原因未能配备结核病分子检测设备。</p> <p>3. 从目前基层掌握的情况看，新农合资金管理归口到人社部门后，全省医保政策改变，原有结核病新农合报销比例优惠全部取消。</p> <p>4. 病人治疗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后，肺结核病人的报病激励费不能得到有效发放，影响了病人的发现管理工作质量。</p> <p>5. 结核病防治工作信息监测与分析所要求的纸质资料与医疗机构现行的信息化工作模式不相适应，纸质初诊患者登记本、实验室登记本、结核病患者登记本等资料增加了医疗机构工作量，且为重复劳动。导致出现患者报告漏登、漏报、追踪随访管理不到位等问题。</p> <p>6. 国家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于2009年开始实施，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部分群众不愿意服单纯的叶酸片，希望服用含有叶酸的复合维生素。</p> <p>7. 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存在项目地区少、筛查任务量小、宫颈癌和乳腺癌两种疾病筛查数量不一致的情况，大部分地区及项目地区的大部分农村妇女不能享受该服务，同时在项目地区也存在某些服务对象只能筛查其中一种疾病的的现象。</p>			各相关省辖市、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16	河南省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财豫监(2019)89号	<p>1. 河南省转发了财政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的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相关项目实施方案，但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具体要求不够明晰，且未按照财政部、原卫生计生委下发的《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抄送我局。</p> <p>2. 原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结合国家下达任务数，制定了相关项目实施方案，但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具体要求不够明晰，且未按照财政部、原卫生计生委转移支付下达，涉及郑大一附属医院1840万元、河南省精神病医院2534万元、河南省肿瘤医院2766万元等。上述资金下拨方式不规范，不利于资金日常监管。如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滞后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慢性病防治专项资金2250万元8个月左右，2018年11月向郑州市财政局转入项目资金91万元（滞留至今）、向驻马店市卫健委转入项目资金127万元（其中48.77万元滞留5个月才拨付相关医院）；郑大一附属医院滞后2017年重大公共卫生慢性病防治专项资金1634万元9个月左右，至评价日仍未支付新密市中康医院2017年、2018年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经费190万元。</p> <p>3. 河南省财政厅、原河南省卫计委将部分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主管医院，再由医院转至各市县相关单位，未经过市县（区）财政部转移支付下达，涉及郑大一附属医院1840万元、河南省精神病医院2534万元、河南省肿瘤医院2766万元等。上述资金下拨方式不规范，不利于资金日常监管。如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滞后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慢性病防治专项资金2250万元8个月左右，2018年11月向郑州市财政局转入项目资金91万元（滞留至今）、向驻马店市卫健委转入项目资金127万元（其中48.77万元滞留5个月才拨付相关医院）；郑大一附属医院滞后2017年重大公共卫生慢性病防治专项资金1634万元9个月左右，至评价日仍未支付新密市中康医院2017年、2018年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经费190万元。</p> <p>4. 原河南省卫计委结核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分配与实际下达不一致，如结核病防治可疑者检查项目实施方案为2828.1万元，实际下达1560.90万元；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为300万元，实际下达800万元。</p> <p>5. 河南省财政厅、原河南省卫计委分解财政部提前下达的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64421万元时，未将任务量同时下达；原河南省卫计委在《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未将相关任务数同时下达。</p>			

序号	工作报告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牵头整改处室
16	河南省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豫监〔2019〕89号	<p>6. 焦作市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296万元（第一批）、2727万元（第二批）、80.9万元（第三批）分别滞拨7个月、2个月、3个月；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滞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两笔资金，其中38.77万元滞拨4个月、92.99万元滞拨5个月；确山县财政局滞拨确山县卫健委19.84万元12个月。</p> <p>7. 结存资金较多，涉及河南省卫健委1655.51万元、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2203.29万元、驻马店市卫健委448.1万元（被本级财政收回）、驻马店驿城区疾控中心275.28万元。</p> <p>8. 资金结余沉淀在项目单位，涉及河南省肿瘤医院110万元、河南省精神病医院568.02万元、上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专项资金130万元。</p>			
17	关于河南省申请算2018年度和预拨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审核情况的报告 豫监〔2019〕61号	<p>9. 上蔡县卫健委将重大公共卫生资金1450.63万元交回财政，拟用于村卫生室建设；驻马店市中医院将重大公卫补助资金5.76万元用于发放医护人员补助；驻马店市卫生学校16万元交回财政，超规定范围使用；上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专项资金4.09万元用于发放下乡补助。</p> <p>1.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不及时。实地审核发现：长葛市、建安区、鄢陵县、禹州市、滑县存在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共30862万元未及时拨付财政专户的情况。如2018年度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长葛市财政局2019年1月25日拨付专户3543万元，2019年4月19日拨付专户1042万元。</p> <p>2. 养老保险金未按月及时发放。实地审核发现：安阳市殷都区、龙安区、开发区、滑县，许昌市建安区养老保险金存在未按月及时发放情况。如安阳市殷都区2018年1月、3月、11月养老金均在次月发放。</p> <p>3. 挤占个人账户养老金发放60周岁及以上居民基础养老金。实地审核发现：许昌市建安区、襄城县、长葛市、禹州市，安阳市北关区、开发区6个县（市、区）存在挤占个人账户发放基础养老金情况。如长葛市第一季度未基础养老金为-6273万元，第二季度未基础养老金为-2003万元，第三季度未基础养老金为-3616万元，第四季度未基础养老金为-3916万元。</p> <p>4. 个人缴费划转财政专户不及时的情况。如安阳市开发区2018年4月、5月、9月、11月个人缴费资金未在当月划转财政专户。</p> <p>5. 税务机关待报解账户沉淀社保费较大。实地审核发现：税局机关用于征收社保费的待报解账户不能做到日清月结，社保费不能及时入库，待报解账户中社保费余额10741万元，11月底余额21044万元。</p> <p>6. 河南省申请结算2018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金发放人次与省人社厅管理的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中的发放人次数据不一致。河南省申报2018年中央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次数为172191748人次，省人社厅管理的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中反映全省2018年发放人次数为165306211人次。申报发放人次数比系统中反映发放人次数多6885537人次，差异较大，按照人均88元的标准测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差额为60592.73万元（6885537×88元）。</p>		各相关省辖市，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社保处	
18	关于2015年河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合资金审核监督报告 豫监〔2016〕54号	<p>1. 重复参保和多申报合计92.84万人，具体情况是：（一）重复参保88.73万人。1. 城镇居民参保人数42.29万人，其中：一般县25.12万人、比照西部政策县17.17万人。2. 新农合参保人数46.44万人，其中：一般县27.47万人、比照西部政策县18.97万人，（二）多申报4.11万人。1. 许昌市鄢陵县城关职工、居民、新农合参保总人数67.87万人，三项险种合计大于统计年鉴常住人口数据和公安户籍人口最大数2.68万人。2. 南阳市西峡县城关职工、居民、新农合参保总人数47.95万人，三项险种合计大于统计年鉴常住人口最大数1.43万人。</p>			

序号	工作报告	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18	关于2015年河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审核报告	2016年第54号	<p>2. 预算指标分解下达不及时等问题。 (1) 对中央财政城乡居民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解下达不及时。 1. 2015年4月23日财政部下发现财社[2015]127号, 下达城乡居民补助资金预算指标31041万元, 2015年6月8日河南省财政厅豫财社[2015]144号分解下达该指标, 超过30日的规定。 2. 2015年9月25日财政部下发现财社[2015]219号, 下达城乡居民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0208万元, 2015年12月15河南省政府厅豫财社[2015]1219号分解下达, 超过30日的规定。 (2) 带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宝丰县13万元、周口黄泛区19万元、义马市606万元、驻马店驿城区2186万元、正阳县1832万元、上蔡县1350万元、商城县839万元、息县991万元、舞钢市730万元、平顶山石龙区121万元、平顶山新城区307万元、栾川县541万元、洛阳市266万元、洛阳市855万元、温县447万元、民权县342万元、郸城县1712万元、许昌市魏都区1135.4万元、禹州市1065万元、安阳市文峰区1529万元、光山县2994万元, ‘通许县’戴至审核日仍有109万元未到位。 (3)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未足额到位。 滑县19.12万元、鹤壁市794.79万元、洛阳市本级300万元、安阳市高新区3.56万元、南召县17.06万元、确山县33.96万元、三门峡市本级139.09万元、灵宝市25.32万元、汝南县33.56万元、新野县26.76万元、宝丰县20.20万元、鹤壁市淇滨区9.42万元、内黄县15.18万元、扶沟县25.44万元、元、周口黄泛区1.21万元、唐河县11.63万元、邓州市24.92万元、平舆县118.58万元、平顶山市高新区34.90万元、南乐县8.66万元、济源市7.87万元、林州市21.80万元、安阳市北关区14.41万元、洛阳市高新区3.56万元, ‘焦作市’西工区15.69万元、‘焦作市’涧河回族区17.91万元、伊川县20.36万元、‘焦作市’本级0.36万元、‘焦作市’中站区3.30万元、‘焦作市’示范区3.44万元、‘焦作市’马村区5.66万元、‘焦作市’解放区12.60万元、修武县6.71万元、沁阳市23.15万元、温县29万元、‘开封市’本级35.73万元、‘新乡市’凤泉区44.46万元、‘延津县’13.14万元、‘濮阳市’水源区10.68万元、西平县5.23万元、遂平县48.92万元、‘陕县’18.15万元、沈丘县34.21万元、淮阳县56.45万元、‘孟州’县35.12万元、‘博爱县’48.42万元、‘洛宁县’44.76万元、‘荣阳市’5.857万元、‘开封县’21.31万元、‘杞县’47.67万元、‘尉氏’县36.35万元、‘通许县’43.72万元、‘封丘’县53.56万元、‘获嘉县’10.89万元、‘卫辉市’7万元、‘原阳县’55.57万元、‘濮阳县’3.13万元、‘平顶山’新城区8.66万元、‘义马市’10.63万元、‘驻马店’驿城区36.53万元、‘正阳县’23.26万元、‘上蔡县’42.61万元、‘商城县’68.33万元、‘息县’9.04万元、‘平顶山’示范区8.68万元、‘栾川县’5.01万元。 (5) 城居保基金结余较大(接照可支付月数6-9个月的标准)。 城居保基金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9个月以上的县(市、区): 固始县13个月、南阳市本级53.1个月、三门峡市本级12.9个月、光山县20.6个月、汝南县15.4个月、光山县12个月、鹤壁市本级10.3个月、信阳市平桥区、郭市40.1个月、商丘市本级168个月、夏邑县65.6个月、内黄县20.6个月、安阳市本级158.7个月、太康县18.7个月、扶沟县20.4个月、周口黄泛区57.3个月、许昌市本级4.2个月、长葛市52.3个月、中牟县13.8个月、新郑市28.9个月、伊川县26个月、焦作修武县43.3个月、开封市本级(含市辖区)19.5个月、新乡市本级(含市辖区)27.5个月、延津县21.8个月、孟津县15个月、宜阳县46.6个月、商城县13.47个月、平顶山石龙区18.82个月、栾川县17个月、温县54个月。 (6) 其他问题 1. 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光山县等22个县(市、区)未在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开设财政专户, 收入户、支出户、收入户、支出现户、存在财政专户多头开户情况, 社旗县等56个县(市、区)108个账户城居保基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 2. 洛阳市本级(含市辖区)参保信息中有10603人是监狱人员, 无身份信息, 其资金除去大病保险部分外, 全额拨付监狱管理机构。 3. 部分县(市、区)往来款项年终未清理核算, 如: 如: 南召县、南阳县市卧龙区、新野县、淅川县、泌阳县、鲁山县、西华县。 4. 汝阳县2009年参保居民缴费3219.32万元, 至2015年12月底仍未缴至收入账。 5. 未设专账, 专户核算基金收入, 如永城市、陕县账务设置不完善, 职工、居民、生育等险种缴费收入、利息收入、结余等无法准确核算。 6. 南阳市镇平县参保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录入不完整, 比2015年实际参保人数少2037人。</p>	各相关省辖市、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社保处	

序号	工作报告	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牵头整改处室		
18	河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审核报告 (2016)54号	2015年河南省财政厅豫财社[2015]128号文下达省级新农合补助资金52804.4万元，2015年10月20日河南省财政厅豫财社[2015]128号文下达省级新农合补助资金111911万元。未在财政部规定的9月30日前到位。2015年10月16日河南省财政厅豫财社[2015]128号文下达省级新农合补助资金52804.4万元，2015年10月20日河南省财政厅豫财社[2015]128号文下达省级新农合补助资金111911万元。未在财政部规定的9月30日前到位。(2)部分县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未足额到位。滑县18.66万元、淇县14.24万元、郑州市中原区17.59万元。(3)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不及时。截止9月30日未及时到到位的县(市、区)：郑州市金水区26.82万元、新郑市193.28万元、郑东新区96.75万元、登封市1046.31、荥阳市240.73万元。(4)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不及时。截止9月30日未及时到位的县(市、区)：范县257.66万元、登封市1342.17万元、登封市761.86万元、驻马店市726.37万元、周氏县3158.14万元。(5)个人缴费和医疗救助资金到位不及时。截至6月30日未及时到位的县(市、区)：灵宝市284.05万元、确山县237.18万元、驻马店高新区(经开)39.36万元、光山县397.50万元、鹿邑县12.83万元、南乐县405.09万元、南乐县25.37万元、范县20.30万元、安阳市北关区14.36万元、开封龙亭区11.73万元、焦作孟州市18.67万元、洛宁县259.10万元、新密市333.53万元、荥阳市31.27万元、上蔡县425.43万元、息县534.37万元、平顶山新区31.12万元、郑州市中原区3.41万元、郑州市航空港区502.76万元、沁阳市120.49万元。(6)部分县(市、区)2015年度少计提风险准备金。滑县1844.12万元、固始县2450.70万元、社旗县374.57万元、灵宝县382.83万元、舞钢市260.57万元、舞钢市高新区(经开)41.79万元、汝南县1032.82万元、淇县149.14万元、夏邑县2540.8万元、内黄县495.41万元、安阳县518.37万元、太康县1460.29万元、邓州市971.36万元、南阳市卧龙区281.97万元、新野县1963.38万元、淅川县372.66万元、平舆县55.18万元、浉河区232.91万元、罗山县623.66万元、鲁山县52.04万元、平顶山市高新区135.98万元、范县40.26万元、滑丰县29.18万元、南乐县21万元、鹤壁市鹤山区63.12万元、浚县405.65万元、商丘市睢阳区352.44万元、林州市350.48万元、漯河市郾城区131.41万元、西华县809.52万元、周口市川汇区(港区)160.48万元、中牟县124.7万元、新郑市476.142万元、伊川县535万元、宜阳县435万元、偃师市350.70万元、延津县14.9万元、长垣县701.31万元、柘城县560.02万元、安阳市龙安区143.3万元、安阳市殷都区21.94万元、方城县30.14万元、南阳县426.82万元、沈丘县1754.6万元、洛阳市洛龙区少提137万元、开封市鼓楼区14.7万元、鹿氏县389万元、鹤壁市淇滨区298万元、鹤壁市开发区24.5万元、义马市30.39万元、上蔡县728.55万元、商城县400.46万元、息县573.55万元、平顶山新城29.64万元、郑州市管城30.43万元、中原区157.95万元、高新区188.60万元、经开区169.70万元、航空港区772.96万元、洛阳市老城区7.38万元、民权县586.87万元、郸城县165.21万元、台前县327.95万元、沈丘县175.46万元。(7)个人缴费全部计入家庭账户，未发挥统筹作用。个人缴费90元/人/年计入家庭账户的县(市、区)：濮阳市14.94万元、南阳市14.94万元、南阳市14.94万元、长垣县14.94万元、延津县14.94万元、沈丘县1754.6万元、洛阳市洛龙区少提137万元、开封市鼓楼区14.7万元、鹿氏县389万元、鹤壁市淇滨区298万元、鹤壁市开发区24.5万元、义马市30.39万元、上蔡县728.55万元、商城县400.46万元、息县573.55万元、平顶山新城29.64万元、郑州市管城30.43万元、中原区157.95万元、高新区188.60万元、经开区169.70万元、航空港区772.96万元、洛阳市老城区7.38万元、民权县586.87万元、郸城县165.21万元、台前县327.95万元、沈丘县175.46万元。(8)新农合统筹基金结余较大。累计划定率超过规定比例25%的县(市、区)：社旗县29.6%、灵宝县28.9%、光山县32.7%、信阳县平桥区36.97%、新县34.8%、平顶山湛河区51.1%、淇县62.8%、太康县37.1%、长葛市45.1%、郑州市金水区35%、中牟县32.7%、新郑市32%、伊川县92%、开封市顺河回族区67.7%、开封市禹王台区27.4%、开封市金明区77.9%、新乡市红旗区112%、新乡市卫滨区116%、延津县63.6%、长垣县53%、西平县33%、永城市32%、柘城县47%、陈县48%、安阳县76%、安阳市殷都区69%、安阳市龙安区62%、鹤壁市淇滨区124%、鹤壁市开发区82%、桐柏县68%、南阳宛城48%、濮阳高新区50%、鹤壁市40%、淮阳县57%、洛宁县57%、息县57%、杞县45%、卫辉市89.1%、石龙区117%、舞钢市86%、西工区86%、涧西区86%、老城区145.73%、汝阳县49.34%、栾川县78.05%、开封市鼓楼区99%、开封市98.82%、驻马店驿城区27.43%、新乡县67.6%、原阳县41%、兰考县49%、商城县50%、平顶山新华区101.2%、舞钢市63.53%、郑州市中原区34.4%、墨济区61%、经开区30.8%、新密市70%、温县33%、民权县55%、禹州市45%、安阳市开发区11.19%、巩义市36%。(9)其他问题。2003年计提以来，没有动用，长期闲置；县区上缴的风险准备金没有收入和应付利息单据，县区农办会会计核算不准确。如：永城市提取风险准备金每年列出，支出反映不真实；桐柏县追回的违规资金未按规定缴入财政专户，冲支出户存款。(4)设置过渡户。尉氏县、淮阳县、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转入“特设专户”，由“特设专户”再转入“新农合专户”，存在资金周转困难，配套资金滞后现象。(5)大额现金支出。如泌阳县农合办以大额现金结算报销，2015年发放现金2674.12万元。						

序号	工作报 告	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措 施	整改责 任单 位	牵头整 改处 室
19	关于2016年河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审核报告	财驻豫监(2017)36号	<p>1. 滞拨中央补助资金等问题。(1)截至9月30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723万元未及时划转到财政专户（省财政厅及时下达了预算，但是市县国库部门划转到专户时间较迟）。其中：许昌市魏都区168万元、新郑市206万元、新郑市59万元。(2)截至9月30日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1007.32万元。其中：开封市禹王台区43.55万元、尉氏县34.4485万元、许昌市东城区113.6475万元、许昌市魏都区448万元、开封市祥符区17.6682万元。(4)截至6月30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医疗救助日未及时到位186.37万元。其中：许昌市7.059万元、许昌市魏都区53.058万元、许昌市魏都区15.799万元、巩义市34.056万元、西峡县4.6305万元。(5)滞拨中央补助资金3837万元（按超过30个工作日计算）。开封市祥符区90万元，滞拨1个月；开封市尉氏县583万元，最长滞拨8个月；开封市通许县622万元，滞拨1.5个月；滞拨3个月。(6)挪用门诊统筹基金。(1)2013年-2015年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挪用往年门诊统筹基金51.94万元（按照30/人标准准予返还）。(2)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按照30元/人标准参保发放给学生个人101.54万元（通过发放在各系教师个人银行卡中的形式），用于学生体险13.30万元，支付医保卡工本费3.41万元。(3)2015年-2016年河南工业大学挪用门诊统筹基金购买医疗、办公设备等支出182.36万元。(4)郑州轻工业学院挪用门诊统筹基金用于加班费、临时工资、通讯费、汽油款等日常支出22.38万元。(5)多头开设银行账户。许昌市本级财政专户开设在当地邮储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中原银行、建行、邮储银行、新郑市财政专户开设在当地中行、工行、中原银行、民生银行、建行、中信银行、中行、郑州银行、中行；郑州市本级财政专户开设在当地郑州银行、中行；郑州市本级收入户、支出户开设在当地中行、郑州银行、中行；医保基金未执行优惠利率。包括：开封市本级收入户，许昌县支出户、收入户，许昌市收支户、支出户，许昌市收入户，兰考县收入户、支出户，巩义市收入户。(7)收入户月末有余额，未按规定及时上交财政专户。包括：许昌市本级、开封市祥符区、兰考县、西峡县。(8)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结余较小，开封市祥符区余额可支付6-9个月（标准计算）；开封市本级余额可支付24.4个月、襄城县余额可支付23.5月、中牟县余额可支付17.3个月。新郑市余额可支付27.6个月、鄢陵县余额可支付58.2个月。(9)门诊统筹基金结余量较大。核查发现，多数高校门诊统筹基金余额偏低，学生受益面不足，如河南大学、河南农业大学当年门诊统筹年支出额仅占当年门诊统筹筹还额的1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河南大学累计结余370.33万元、河南农业大学累计结余377.37万元。</p>	各相关省辖市、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社保处	
20	关于对河南省2017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报告	财驻豫监(2018)195号	<p>2. 资金到位不及时等问题。(1)截至9月30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未及时到专户259.5万元。主要是开封市金明区。(2)截至6月30日个人缴费和医疗救助日未及时到位399.8万元。主要是驻马店市确山县。(3)银行账户多头开设银行账户。如：新郑市财政专户分别开设在当地建行、中行；鄢陵县财政专户分别开设在当地中行、农行。(4)基金未执行优惠利率。包括：新郑市财政专户，许昌县收入户、支出户，兰考县收入户、支出户，鄢陵县收入户、支出户，确山县收入户、支出户，兰考县收入户、支出户，兰考县收入户、支出户，西峡县收入户、支出户。(5)新农合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超过当年收入的25%。如：开封市祥符区41.8%、开封市顺河区65.8%、开封市龙亭区96.8%、开封市鼓楼区68.5%、禹州市48.39%、兰考县29.5%、巩义市41.40%、鄢陵县41%、西峡县35.5%。2016年11月15日开始，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新农合经办人员李××将收取的2017年农民参合费用42390250元，分别存在其个人银行卡和朋友唐××银行卡中，2016年12月30日转入新农合财政专户1150250元，时间长达三个多月。(7)其他问题。如开封市禹王台区、杞县存在报销比例偏低，住院就诊补偿比例在30%左右，对固定单位结算没有严格执行，对个人非直补就医补偿实行现金结算，没有实行银行直接划拨；兰考县存在用医疗票据复印件报销现象。</p>	1. 基金收支风险方面。全省当年基金结余出现赤字，部分市县（区）基金存在穿底风险。2017年全省基金累计结余334.38亿元；2018年当年结余13.23亿元，累计结余321.15亿元，累计结余99个百万点。全省2018年共有11个市，72个县（市区）当年基金收支出现赤字，部分市、县（市区）当年赤字数额大。如：郑州市当年结余-4.07亿元，平顶山市当年结余-2.88亿元，新乡市当年结余-2.41亿元，许昌市当年结余-2.18亿元，漯河市当年结余-1.02亿元，驻马店当年结余-1.70亿元，信阳市当年结余-1.98亿元，周口市当年结余-1.23亿元，平顶山市禹县当年结余-1.93亿元，周口市项城市当年结余-1.40亿元。		

序号	工作报告	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牵头整改处室
20	关于对河南省2017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报告 财驻豫监(2018)195号		<p>2.账户管理方面。（1）部分县区未对基金结余进行定存。审核中发现，部分县（市区）未对基金结余进行定存，如：周口市淮阳县医保基金累计结余4.75亿元，未定存；三门峡市灵宝市医保基金累计结余3.05亿元，未定存；漯河市舞阳县医保基金累计结余2.38亿元，未定存。（2）部分县区医保基金未执行优惠利率。在审核中发现部分县（市区）未执行优惠利率。如：南阳市社旗县财政专户和支出户未执行优惠利率，济源市基金支出户未执行优惠利率等。周口市郸城县支出户未执行优惠利率等。</p> <p>3.基金管理方面。（1）大额现金缴纳问题突出。在个人缴费实际征收过程中，大额现金缴纳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2018年12月7日，信阳市罗山县宝成天元社区经办人员在收取个人参保费用后，存放在个人手中，等报接到一定金额，再一次性将85万元现金缴纳到税务局“待上解社会保险费户”；2017年11月30日，信阳市平桥区居委会现金缴纳个人缴费37.71万元；2017年11月30日，洛阳市汝阳县车坊村现金缴纳个人缴费23.8万元；2017年11月30日，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大安头村现金缴纳个人缴费14万元。（2）基金收入延迟划入财政专户，造成基金利息损失。一是个体缴费缴纳至税务局特报解账户后，不能及时划转至国库，存在收入滞留的现象。在审核中发现，在集中征收的月份，账户月底仍有大量余额，没有做到当日结清账户余额。二是部分县区财政局国库延压基金收入，延迟划入财政专户。在实地审核中发现，税务局年初将缴的个人缴费划转同级财政国库，但部分县（市区）国库存在划入财政专户较迟现象。如南阳市淅川县2018年8月底转入财政专户2114万元，8月转入专户9.77万元；驻马店市西平县2018年7月转入财政专户4078万元；驻马店市西平县6月30日后转入专户123万元；周口市太康县6月30日后转入专户360.9万元。</p>			
21	关于2018年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审核的报告 财驻豫监(2019)28号		<p>1.基金收支风险方面。全省当年基金结余出现赤字，部分市县（区）基金存在穿底风险。2017年全省基金累计结余334.38亿元；2018年当年结余-13.23亿元，累计结余321.15亿元，累计结余比上年减少9个百分点。全省2018年共有11个市，72个县（市区）当年基金收支出现赤字，部分市、县（市区）当年赤字数额较大。如：郑州市当年结余-4.07亿元，平顶山市当年结余-2.88亿元，新乡市当年结余-2.41亿元，许昌市当年结余-2.18亿元，漯河市当年结余-1.02亿元，驻马店市当年结余-1.70亿元，信阳市当年结余-1.98亿元，平顶山市本级当年结余-1.23亿元，平顶山市叶县当年结余-1.93亿元，周口市项城市当年结余-1.20亿元，信阳市息县当年结余-1.30亿元，南阳市邓州市当年结余-1.40亿元。</p> <p>2.账户管理方面。（1）部分县区未对基金结余进行定存。审核中发现，部分县（市区）未对基金结余进行定存，如：周口市淮阳县医保基金累计结余4.75亿元，未定存；三门峡市灵宝市医保基金累计结余3.05亿元，未定存；漯河市舞阳县医保基金累计结余2.38亿元，未定存。（2）部分县区医保基金未执行优惠利率。在审核中发现部分县（市区）未执行优惠利率。如：南阳市社旗县财政专户和支出户未执行优惠利率，济源市基金支出户未执行优惠利率等。周口市郸城县支出户未执行优惠利率等。</p> <p>3.基金管理方面。（1）大额现金缴纳问题突出。在个人缴费实际征收过程中，大额现金缴纳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2018年12月7日，信阳市罗山县宝成天元社区经办人员在收取个人参保费用后，存放在个人手中，等报接到一定金额，再一次性将85万元现金缴纳到税务局“待上解社会保险费户”；2017年11月30日，信阳市平桥区居委会现金缴纳个人缴费37.71万元；2017年11月30日，洛阳市汝阳县车坊村现金缴纳个人缴费23.8万元；2017年11月30日，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大安头村现金缴纳个人缴费14万元。（2）基金收入延迟划入财政专户，造成基金利息损失。一是个体缴费缴纳至税务局特报解账户后，不能及时划转至国库，存在收入滞留的现象。在审核中发现，在集中征收的月份，账户月底仍有大量余额，没有做到当日结清账户余额。如：2017年10月31日罗山县税务局账户余额751.61万元，平桥区税务局账户余额357.43万元，平桥区税务局856.02万元，嵩县税务局12.32万元，汝阳县税务局357.6万元。二是部分县区财政局国库延压基金收入，延迟划入财政专户。在实地审核中发现，税务局年初将缴的个人缴费划转同级财政国库，但部分县（市区）国库存在划入财政专户较迟现象。如南阳市淅川县2018年8月底转入财政专户4078万元；驻马店市西平县2018年7月转入专户2114万元，8月转入专户9.77万元；周口市太康县6月30日后转入专户123万元；南阳市社旗县6月30日后转入专户1153.7万元；周口市郸城县6月30日后转入专户360.9万元。</p>			

序号	工作报告	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牵头整改处室	
			<p>1. 预算分解下达不及时。如安阳市本级、汤阴县、林州市、伊川县、宜阳县财政局补助资金预算下达超过一个月。2017年8月9日安阳市财政局收到省财政厅2017年第二批补助资金1376.40万元，2017年9月28日下达该批资金；2017年11月27日汤阴县财政局向该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转拨，2017年11月29日林州市财政局向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转拨。2016年12月28日安阳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1539.18万元，2017年3月29日汤阴县财政局向该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转拨，2017年3月21日林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转拨。2016年12月28日，洛阳市财政局下达伊川县补助资金53.85万元；2017年11月7日，伊川县财政局下达至学校。2017年11月19日，洛阳市财政局下达伊川县补助资金76.12万元；2017年12月29日，伊川县财政局下达至学校。2017年3月21日，河南省财政厅下达宜阳县教体局。2017年9月11日，宜阳县财政局下达至宜阳县教体局。</p> <p>2. 公立院校领取补助资金同时收取学费。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作为一所公办院校，按财科教〔2016〕36号第六条规定：“第一、二、三学年免除学费导致公办性质出现的经费缺口，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政策标准补助学校……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另一方面，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该校举办的五年一贯制幼师专业一方面按照省发改委批复幼师学学费标准（2100元/年）申请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另一方面，依据豫政〔2008〕52号五年制试验班标准（学费标准为3600元/年），向五年一贯制一至三年级在读学生收取学费1500元/年。</p> <p>3. 中职免学费结算问题。目前中职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拨付流程为：地方当年以上年度秋季学期申报享受人、数和标准申清，财政部依据申请数据提前拨付；省、市、县财政部门提供的享受人、数进行二次分配下拨，清算时根据当年春季学期教育部门提供的享受人、数核算。这样，就存在二年的数据差，补助资金分配不准。例如安阳市本级截至2017年底累计结余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155.3万元（其中公办院校结余95.3万元、民办院校累计结余60万元），林州市2017年底累计结余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112.4万元。</p>			各相关省辖市，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教育处
			<p>4. 学籍管理不规范。（一）学籍更换不及时，林州市职教中心多领取中职免学费补助26.97万元。林州市经济管理学校在校生2085人，其中：1488人户籍在林州市，597人户籍在林州市职教中心注册。在597名学生中，其中455人享受林州市职教中心的中职免学费标准为1700元/年，而林州市经济管理学校在新生中职免学费标准为1120元/年，经过测算，2017年多领取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26.97万元。（二）学生申请免学费资料管理不规范。河南省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在实施国家中职免学费制度基础上，全面免除所有中职全日制在校生的学费，简称“地方扩面”。根据财科教〔2016〕36号第八条要求，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各地制定的免学费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将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我们发现部分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严，在学生资助档案中，没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申请资料，各学校只是在资助系统中按照地方扩面政策，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进行分类，无法证明学生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评价组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学校学籍系统与实际人数不符的现象。如某市一技工学校，我们抽查了三个班，学籍管理系统显示128人，经我们到班级点名，实际仅112人。据了解，免学费资金拨付以学期末落人数为准，不涉及资金问题，但学籍管理有待完善。（四）学生系统与资助系统输入时间不统一，信息不一致。目前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由教育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由各省级资助中心负责。其中春季学期学生系统要求4月20日前录入完毕，资助系统是4月下旬。秋季学期学生系统要求10月31日前，由此导致部分有学籍的人无法进入资助系统，造成学生系统与资助系统人员差异。例如，安阳市春季学期资助系统人数分别为24940人和28821人，学生系统数为29529人和31263人，两系统相差7031人。</p>				
			<p>5. 部分中等职业院校开办高中实验班。在汤阴、林州两县（市）职教中心发现，每县（市）开办了两个普通高中实验班。据了解，这种情况在河南各县（市）职教中心普遍存在，一方面领取国家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另一方面开展普通高中课程教育，背离中职免学费补助政策的初衷。经与省教育厅联系确认，2017年度全省综合高中实验班学生共11000人。</p>				
			<p>6. 个别技工学校补助资金管理不规范。部分民办技工学校将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支付给人社局，再由人社局拨付至学校账户。但民办学校收取学生学费有多种方式，有些直接收取抵扣免学费后的差额部分，有些学校全额收取学生学费2700元/每生每年，在收到人社局拨付给学校的免学费补助资金1700元/每生每年后，第二年由学校返还给学生个人。这样会造成第三年学生的免学费补助资金，需要等到学生毕业离校一年后才能收到，不利于监督检查，有资金安全隐患。</p>				

附件2

河南监管局脱贫攻坚领域开展工作发现问题线索综合台账-调研部分

序号	工作报 告	文号	问题主要内 容
1	河南省中央 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 调研报告 [2016] 99号	财驻豫监 〔2016〕 99号	<p>1. 部分项目立项时前期调研不足，项目立项和资金支出结构不尽科学。郑州市2015年度收到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7452万元，其中14992.02万元用于购置清扫车、垃圾收集车等设备，占比86%，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购买的186台小型垃圾压缩车中，有25台因规格不符至今未投入使用，说明立项时未充分考虑项目单体实际情况，造成设备闲置，资金浪费的现象。</p> <p>2.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部分项目主管部门在经费支持和跨部门协调能力上有所欠缺，难以应对各类纷繁复杂的矛盾，在招投标过程中花费大量时间，造成部分项目实施困难、推进速度慢的现象。如安阳市殷都区新普钢铁有限公司原料厂密闭工程，因自筹的1150万元建设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停滞。</p> <p>3. 各地市在实施过程中对该专项资金的未来规划、资金规模和具体投入方向认识模糊，个别县区对政策存在“等、靠、要”思想，立项和支出也较为随意。如安阳市2015年度收到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000万元，计划将3890.5万元用于姬红线修路绿化、姬红线西段至大白线路口修路等10项道路整修与绿化工程，不符合资金政策使用方向。</p>
			<p>1. 改革工作进展缓慢，组织保障机制尚不健全。国务院于2017年12月印发《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后，河南省直到2019年1月才印发《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且截至2019年8月上旬，河南省没有正式印发成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没有实质性运转。非贫困村没有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意见》和河南省《实施意见》精神，没有及时制定《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成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目前，河南省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缺乏组织保障，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源动力和执行力不足。</p> <p>2. 宣传引导不够到位，推进改革的社会氛围尚未形成。目前，河南省在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上，仅仅下发了《实施意见》，没有对该项改革工作进行专项安排、专题培训和宣传引导。省级以下相关涉农部门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目标、改革思路和要求等还不够清晰明确。</p>
			<p>3. 制度体系不完善，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政策支撑尚不牢固。任务清单不够具体明确。河南省自2018年以来，虽然对涉农资金实行了“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但是，业务部门在下达任务清单时过于笼统，形式上名称是“任务清单”，也设置了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但未对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及其相应投资额进行明确。如，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达2019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任务清单时，只确认了专项资金数额、年度目标（任务清单）名称及相应的绩效指标，并未明确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及相应资金数额。县级在落实任务清单时，只能按约束性任务落实，无法根据基层需要统筹整合。任务清单与资金下达时间不一致。存在项目资金与任务清单“两张皮”、“资金等任务”的现象。如，2019年12月23日下达了2019年第一批、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于2019年12月23日分别对资金进行了分解下达，县级无法落实资金，于2019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但截至2019年8月中旬，市级财政部门仍未见到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致使其市财政无法对资金进行分解下达，县级无法落实资金，更难于统筹使用。上级对县级转移支付不协调，部分县财力保障非常有限。如，辉县市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86亿元，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3.2亿元（其中可统筹财力转移支付2.1亿元），上解上级支出6.8亿元，本级可支配财力22.26亿元；2018年工资性支出13.2亿元，机构运转经费1.5亿元，农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基本民生支出6.8亿元，“三保”支出，建设性支出主要依靠上级转移支付。2018年，辉县市仅涉农项目上级转移支付就有3.58亿元，需要县级财政配套1.67亿元，财政压力很大，县级财政很难拿出资金统筹整合用于农业投资。</p> <p>4. 个别行业部门干扰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现象依然存在。个别行业部门对涉农资金的隐性考核，导致部门资金不得按原渠道使用，无法实际整合到位，形成“假整合”现象，给基层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带来了很大困扰。如，淅川县林业项目资金纳入扶贫资金整合后，省林业部门仍下达造林考核任务，要求县林业部门必须完成省林业厅下达的造林任务指标，导致省林业厅下达的造林补贴资金2622万元只能按省林业厅下达的实施方案，对贫困村的村庄公共绿地、村庄道路和贫困户的房前屋后进行绿化，对贫困村群众脱贫增收并无实质性帮助。又如，上蔡县2018年下达的国土部门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资金6753万元，按政策应纳入扶贫资金整合范围，但是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必须按下达的建设任务实施原项目，并进行考评验收，致该专项资金无法整合到位。</p>

序号	工作 报告	文号	问题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 单位	牵头整 改处 室
2	加快完善政 策制度体系 建立涉农资 金统筹整合 长效机制—— 以河南省 开展涉农资 金统筹整合 工作情况为 例	5.涉农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库建设不完善，承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能力有限。目前，河南省有些地方虽然已经着手编制2019-2021年行业发展规划，但由于一些市县还没有出台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的具体工作方案，各相关部门只考虑交通规划、水利部门只考虑水利规划，农业部门只考虑农业规划等。在项目资金下达后，只能被动地将所在项目区内的涉农资金整合在一起，造成一些项目资金在使用方向、实施范围、建设内容等方面存在重复和交叉现象，无法实现资金的集聚效应最大化。	郑州市郑东新区两所民办小学2017年“两免一补”资金拨付不及时。		各相关省 辖市、有 关县（市、 区）财 政局 教育处	
3	义务教育强 国之基 财政政策强力 支持——中 央财政实施 城乡义务教育 经费保障 机制情况调 研					
4	河南监管局 关于河南省 重点生态功 能区转移支 付资金使用 情况的调研 报告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完善。河南省制定的《2018年河南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中没有产业准入限制负面清单等相关内容，同时，部分市县对整体产业升级调整等情况时，难以及时修改负面清单制度，缺乏负面清单的动态调整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在发生地方生态环境变化、社会有8个县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尚未编制并下发，但仍有栾川县、邓州市、新县、商城县、嵩县等5个县区尚未完成，负面清单正在编制、修改、完善和报批。			预算司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印发

